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和

7 月 22 日至 8 月 16 日

日内瓦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第五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编写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三. 审议可能导致进一步拟订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的条款草案的其他问题	148-172	2
A. 关于对所有单方面行为的遵守的一般性规则	150-162	2
B. 单方面行为的适用时间	163-168	6
C. 单方面行为的适用领土	169-172	8
四. 在条约法的意义上开始生效及确定单方面行为开始产生其法律上的 效果的时刻	173-176	9
五. 条款草案的结构与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	177-186	9

* 大会在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但未按规定说明理由。

三. 审议可能导致进一步拟订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的条款草案的其他问题

148. 这个专题还有另一些方面，可以写成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的规则，只要这些行为符合到目前为止所用的定义，而无论其内容或法律效力如何，包括：对单方面行为的遵守——这又引起了对已获确立的条约法规则 *pacta sunt servanda*（有约必守）的审议，并且需要制订确立单方面行为的拘束性的规范；这种行为在时间上的适用——这除其他问题外，引起了这种行为不溯既往的问题；最后还有单方面行为在空间的适用问题。

149. 如人们所经常指出，无论单方面行为包含什么内容或者实质方面，尤其是就其详细说明或作出方式而言，拟订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的规则，看来是有可能的，但是当面对许多各种各样的单方面行为，例如涉及到行为的法律效力的事情，因而需要以不同的方式来处理不同的方面的时候，似乎又不是这么简单。如果拿那些被认为最常见的单方面行为（如抗议、拒绝承认或者承认）作为一个参照，就可以看到，它们虽然形式上相同，但其法律效力却可能是不同的。曾经有人提议，对承诺作为一种单方面行为进行研究，拟订规限其如何起作用的具体规则。条款草案的第二部分，即适用于国家承担义务的单方面行为的规则，就是在这个基础上提请委员会审议的。这个部分所处理的是单方面行为的撤销、修改、废除和终止。它也一般地提到有条件的单方面行为，虽然并没有在这一部分中为它们另立一类。

A. 关于对所有单方面行为的遵守的一般性规则

150. 在条约法之中，如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6 条所反映的，“有约必守”规则是确定条约的拘束性的基础。这条规则已经不需要再多作评论。作为原则，它与诚信原则一起，已经受到充分审议，并且曾经在一些国际法庭的案件中受到审议，⁹⁷ 特别报告员也在第一次报告中简短地论述过这个专题。⁹⁸

151. 对于单方面行为的性质以及其拘束性的依据的问题，曾经做过原则性的讨论，委员会也进行了讨论。如第一次报告所指出，条约法的基本规则——有约必守，是其拘束性的来源，但是这不能轻易地融入或者转移到单方面行为；不过，应该有可能考虑制订一项类似的规范，作为将单方面行为视为具有拘束力和法律效力的依据。

⁹⁷ 案例见“在摩洛哥的美国国民”案，《195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下同）第 212 页，和“接纳一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宪章》第四条）”案，《194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1 页。

⁹⁸ A/CN.4/486。

152. 对单方面行为的拘束性的审议，引起了一个更重要的原则性争议，虽然近年来的讨论似乎反映出一种趋势，就是如果这种行为是按照规定的标准作出的话，即视为对该国具有拘束力。如曾经指出的，“在发生于 1960 年代的第一阶段，单方面承诺被理解为一经其一个或多个对象国接受便即具有规范价值的要约，或者是另一国的反要约。”⁹⁹ 当然，也有人争辩说，由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没有设想到这种行为，所以这样的看法很难得到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看法是，这项具有灵活性的规定必须随着社会和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变化，使它适应现实情况。

153. 一些倾向于两愿主义的作者不接受单方面行为的拘束性，而断言它们是具有政治性的行为。¹⁰⁰ 而且，一些作者还认为，一项许诺尽管形式上是单方面的，如果没有得到对方的接受，就不具有拘束力；他们援引德国和大不列颠之间的一项争端——“拉穆岛”案的仲裁裁定（1889 年）作为论据。桑给巴尔苏丹们的声明并不具有拘束力。作该项裁定的仲裁人认为：“为了使这一意图变成与公约等效的单方面许诺，这个意愿协议必须以当事一方表示许诺而同时另一方表示接受的形式表现出来。”¹⁰¹ 有些人认为，单方面许诺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只要把它纳入一种协约形式，就可以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事实上，曾经有些人指出，一些类似的制度，例如默许或者不容反悔，也可以用来达到同样的效果。

154. 在另一方面，主张自愿主义的人则接受单方面行为的拘束性，其依据是，这是作出行为的国家自己表达的意愿；这种论点的依据是罗马法的 *pollicitatio*（要约）。一些作者¹⁰² 认为，单方面行为的依据在于国家的主权意愿以及从“有约必守”规则衍生出来的 *promisorio implendorum sunt servanda*（许诺必须信守）原则。一般来说，单方面行为的拘束性似是基于诚信。¹⁰³ 如果一项单方面

⁹⁹ Weil, Prosp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e en quête de son identité”, Cours génér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No. 237, 1992, vol. VI, p. 156.

¹⁰⁰ Garner, J. W. “The International Binding Force of Unilateral Oral Declar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7 (1933), pp. 493-497.

¹⁰¹ Lambermont 男爵对“拉穆岛”争端的仲裁判决,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RDILC), XXII, 1890, pp. 349-360, p. 354.

¹⁰² Degan, Vladimir Duro,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Nijhoff, 1997).

¹⁰³ Reuter, Paul,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983), p. 164; P. Guggenheim,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ol. I (Geneva, Georg, 1967), p. 280; Suy, Eric, Les actes juridiques unilatéraux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962), p. 151; 和 J. D. Sicault 指出：

“因此，这次审查最后可以得出的结论是，诚信是构成单方面承诺所具有的拘束性的基础，但是不要把这个概念理解为只是指一种忠诚义务，而且也是对正当信心的保护，这对国际关系的维护是不可或缺的，而这也正是最终的重点所在。” “Du caractère obligatoire des engagements unilatéraux”,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RGDIP), vol. 83, 1979, II, p. 686.

行为是带着这种意图作出的，那么，从这个观点来说，没有理由不把这项行为视作具有拘束力。一些作者对单方面许诺的拘束性提出了质疑，¹⁰⁴ 另一些作者则认为，“没有合乎逻辑的道理不赋予[一项许诺]与单方面许诺完全相同的性质。”¹⁰⁵ 无论如何，正如许多人所指出，这种行为是具有拘束力的：“正是对诺言有信心，才使许诺的效力具有了基础。”¹⁰⁶

155. 由于规管国际关系中的国家行为的各种不同国际法制度十分相似，所以有时候在试图把某一特定法律行为归类为单方面行为的时候，会遇到严重的问题。例如，许诺有时候会同不容反悔混淆起来，以致有些人认为，这样，先前的立场就不可能修改。但也可以说，不容反悔与许诺具有完全相同的效力。不过，应该记得，这两者之间是有根本差别的。要使不容反悔产生效力，必须有一个第三国根据该项行为采取了行动。在眼前的事例中，这意味着作出声明的国家作出了一项承诺，而且那个第三国诚意相信该项承诺是真实的。许诺还可能与1969年《条约法公约》第三十六条第1款所提及的给予第三国权利的规定发生混淆。如上面所指出，这里所关心的单方面行为，是异体规范行为，就是说，由一个或多个国际法主体表明的心愿，成为适用于第三方的规范，即使那些第三方没有参与作出该行为，也可以被赋予权利。必须记住的是，这里的差别是，虽然这种行为看来象是源于协约的单方面行为，但必须为对方接受才产生法律效力。甚至可以说，赋予第三方权利的规定，是必须得到接受才生效的要约，因此它具有协约性质，而与单方面行为不同，因为单方面行为同真正的单方面许诺一样，不需要对方接受或者作出任何表示接受的反应。

156. 再说一遍，在这个编纂和逐渐发展项目所包含的各种单方面行为之中，有一些被视作典型的行为，从我们所关心的意义上来说，并不一定是单方面的。例如，承认就可能具有协约性质，这种例子很多，其中之一是大不列颠与美国1783年9月3日缔定的承认美利坚合众国的《巴黎条约》。

157. 国际法院也曾经确认这种行为的拘束性，虽然它所针对的是其中一种——许诺。国际法院认为，法国当局的声明自动发生效力，无须对其作任何默示接受。国际法院在其1974年“核试验”案的裁定中作出的结论是：

“众所公认，以单方面行为方式作出的涉及法律或事实情况的声明，可能具有构成法律义务的效力。这一类的声明可能是、而且往往是很具体的。如果作出声明的国家有接受声明条款拘束的意图，这一意图就使声明具有法律承诺的性质，该国今后就要受到法律拘束以符合声明的方式行事。这种承诺如果是公开作出，并且有接受其拘束的意图，那么即使不是在国际谈判的

¹⁰⁴ Quadri, R., *Collected Courses ...*, vol. 113 (1964-III), p. 364.

¹⁰⁵ Venturini, G., *Collected Courses ...*, vol. 112 (1964-II), pp. 401-402.

¹⁰⁶ Suy, E., 同前, p. 151.

范围内作出的，也具有拘束力。在这种情况下，不必有什么交换条件，也不需要声明作出之后得到接受，甚至不需要其他国家有任何答复或者反应，声明便发生效力，否则就与该国所宣告的法律行为的严格单方面性质不符。”¹⁰⁷

158. 许诺的义务源于许诺本身，即所作出的单方面行为，而不是对方的明示或默示同意。因此，同条约一样，其拘束性的基础在于诚信。对此，国际法院明确表示：

“法律义务的发生和履行，无论其法源为何，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诚信原则。信任和信心，是国际合作的内在条件，尤其是在当今许多领域都越来越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的时代。就如条约法的‘有约必守’规则一样，以单方面声明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拘束性也是以诚信作为基础。”¹⁰⁸

159. 如果大家审查一下其他的单方面行为，就可以发现无论是在学说还在实践方面也都对这些行为给予约束性。因此，举例说，可以发现国家的承认产生法律效力并对作出行为国产生具体的义务。这里提请注意法国代表在 1931 年 8 月 4 日国际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的一宗案件中作出的声明，其中他确认“承认[一国]的独立一方面意味着国际法的规定认为该国政府的行为对正在获得承认的国家具有约束力，另一方面国际法规则适用于该国”。¹⁰⁹

160. 放弃是另一种有具体法律效力的单方面行为——尽管没有任何事物可以阻止它具备一般的性质。正如一国可以自愿承担单方面义务那样，同一国也可以自愿放弃某条法律或某项法律要求。如学说和判例法已明确指出，放弃不能推定，¹¹⁰ 但必须明示，¹¹¹ 这是一国借以自愿放弃某项主观权利的单方面行为。一些国际法庭已经审议过放弃的法律效力，正如关于伊赫伦声明的案件那样，这些法庭对放弃给予约束性；挪威通过上述声明作出有利于丹麦的承诺、承认和甚至放弃；虽然这种放弃确实涉及一种转移而不是一种抛弃（对某些作者来说可能构成一种条约关系），可是不能接受这种确认，因为它损害行为的单方面性质。

¹⁰⁷ 《197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67 页，第 43 段。

¹⁰⁸ 同上，第 268 页，第 46 段。

¹⁰⁹ Kiss, Alexander Charles, *Répertoire de la Pratique française en matiè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巴黎，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版，1962-1972 年)，第 111 卷，第 33 页。María Isabel Torres Cazorla 在“Los actos unilaterales de los Estados en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contemporáneo”一文中引述；这篇研究论文提交给 2001 年西班牙马拉加大学正教授第二次竞争性考试（未出版），第 55 页。

¹¹⁰ 见 1931 年 6 月 1 日在 Campbell 一案中的仲裁决定（联合王国诉葡萄牙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卷，第 1156 页；巴塞罗纳电车案，196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 页；国际常设法院在 1927 年 9 月 7 日“Lotus”号船只一案中的决定（法国诉土耳其案），《国际常设法院汇编》A 辑，第 10 期第 18 页。

¹¹¹ Jacqué, Jean-Paul, “A Propos de la Promesse Unilatérale”, *Mélanges offerts à Paul Reut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unité et diversité* (巴黎，1981 年)，第 342 页。

常设仲裁法院审议了该问题，并对其发表了一项意见。在 1912 年 11 月 11 日俄罗斯与土耳其之间有关债务和利息付款案件的决定中，该法院认为俄罗斯放弃其对土耳其债务的利息付款一事属于约束性质。¹¹²

161. 根据国际法，可以单方面承担新义务而不必得到对象国的接受。一国可以不必理会对象国是否接受而通过承诺、承认或放弃来承担义务；如上文指出，这种做法使其有别与其他类似的机构。在第一种情况中，已经指出作出声明（根据本文所理解的意义因此作出承诺）的国家承担依照该项声明的规定行事的义务，因此，可以认为这项声明具备的性质与条约包括的准则相同。¹¹³ 通过承认，接受法律修订的国家承担这种行为所包含的义务——即因承认一国所产生的具体义务。此后承认国认为一个具体的实体为国际法规定的具有法律能力和法律人格的实体，尽管由于国际法将该实体作为主体，该实体可能已经得到这种地位。

162. 对于审查中的条款草案重要的是必须拟订一项体现单方面行为约束性的条款。目前在条文草案中的这项条款论及“生效的”任何单方面行为，其中提到作出行为的时间，也就是行为开始产生法律效力和该行为的对象国可以反对行为的时间。虽然“生效的”一词源自条约用语，并且显然局限于条约领域，可是也可以应用于单方面行为。生效的意思必须是指某一法律行为开始产生效力的时间。从这里开始就必须区分一项行为的约束性（其中又意味着其可执行性和可反对性）与该行为的适用性（当然发生在不同时间）的差别。无论如何，以后将更详细讨论该问题。根据上述情况以及较为严格地遵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兹提出以下条款草案：

第 7 条

条约必须遵守

生效的任何单方面行为应使作出行为国承担义务并一秉诚意予以执行。

B. 单方面行为的适用时间

163. 法律行为，尤其是条约和单方面行为的适用时间问题不仅限于通过一项明确提出的原则讨论过的不溯及既往原则，稍后将审议该项原则。适用时间假定考虑到单方面行为的开始生效或开始产生效力（从而涉及可反对性和可执行性）；又考虑到单方面行为的适用（可能在这个时间之前发生或甚至在行为停止产生其法律效力之后发生），只要行为国声明了或通过某种方式表达了明确的意图。

164. 在条约法领域，关于条约适用的原则是不溯及既往原则。事实上，除非当事方同意，不然条约不适用于以前的情况，这点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8 条中已有明确规定。学说和判例法广泛提到这项适用于所有法律行为的原则。因

¹¹²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一卷，第 446 页。

¹¹³ Sorensen, M., *Collected Courses...*, 第 101 卷 (1960-III), 第 57 页。

此，有些人曾说，“不溯及既往原则是一项适用于所有国际法律行为的通用原则”。¹¹⁴ 在 *Ambatioelos* 一案中，国际法院指出，不可能认为一项条约在交换批准书之前已经生效，同时指出，如果没有一项特别条款或必须溯及既往地适用的理由，就不能说其条款之一以前业已生效。具体地说，国际法院指出，接受希腊的论据将意味着对 1926 年条约第 29 条给予溯及既往的效力，而该条约第 32 条却表明“条约……应在批准后立即生效”。如果有任何的特别条款或任何必须作出溯及既往解释的特别理由，这样的结论就可能受到反驳。在本案中没有这项条款或理由。因此，不可能承认其任何条款必须作为以前已经生效论”。¹¹⁵

165. 似乎可以对单方面行为适用条约法原则，即认为除非当事方有不同的、明示或暗示的意图，不然条约只能对条约生效时产生或存在的事件或问题适用。国家的意向、国家在声明中表达的意图或通过声明的解释可以了解的意图对于行为适用的时间极为必要。除非行为国怀有不同的意图，不然，单方面行为不能适用于以前的情况或作出行为之前发生的事件。法律行为的不溯及既往原则不是绝对的。一国可以背离这项原则，自愿改变其行为的适用时间范围。

166. 没有必要对于单方面行为作出不同的结论。原则上，单方面行为在作出行为时开始产生效力。举例说，如学说上所明确记录，承认是在作出承认行为时开始产生法律效力，因此，原则上它没有追溯既往的性质；判例法强调了此一事实，其中表示“[这]不是国际法作者公认权威意见所接受的一项原则即认为一个新国家的承认追溯到这种承认以前的时期”。¹¹⁶

167. 如上文指出，大家必须区分行为执行方式的适用问题（这种行为可以包括作出行为之前发生的事件或情况或在其生效后发生的事件或情况）与其生效之间的差别，而生效是可以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惯例法用语。本报告第四章将审议生效或确定某一行为开始产生法律效力的时间这个问题。

168. 按照严格的意义，这里也许可以拟订以下一项关于适用时间的条文：

第 8 条

单方面行为不溯及既往

单方面行为应适用于作出行为后发生的事件或情况，行为国以任何方式表达了不同意图者除外。

¹¹⁴ Dailier 和 Pellet,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巴黎, LGDC, 1999), 第 219 页第 140 段。

¹¹⁵ 195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0 页(-)分段。

¹¹⁶ Torres Cazorla 引用，同前引文件，注 109，第 58 页；1984 年 4 月 9 日智利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 *Eugene L. Dider, adm* 等人诉智利案引述，*V. Coussirat-Coustere* 和 *P. M. Eisemann* 在 *Répertoire de la jurisprudence arbitrale internationale* 一文中引用，第一卷，1794-1918（多德雷赫特，波士顿和伦敦，1989 年），第 54 页。

C. 单方面行为的适用领土

169. 还必须参照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尤其是其中第 29 条¹¹⁷ 中所设想的解决办法来审议单方面行为的适用领土问题。就条约方面的本问题而言，正如同第一位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草案第 58 条（条约适用于缔约国的领土）的评注中所指出的，条约的适用不限于某一特定领土，它亦适用于

“各缔约国声称将受该条约约束的领土，因此这些领土应受到该条约所设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影响。因此，正如同南极洲案的情况一样，虽然某一条约内所载的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有可能会局限于某一个国家或地区，但是，仍应由每一缔约国订约时该条约所针对的相关领土来确定该条约的领域范围。”¹¹⁸

170. 在编纂条约法方面的本专题时，必须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同一个条文的评注内提到了该条的目标和一项通用的规则。关于该条的目标，特别报告员指出，“[第 58 条]的目标是为了提供一个规则的以涵盖缔约国关于条约所适用的领土范围的意图并不明确的种种情况”；因此，可建议一种一般规则如下：“这个规则是，如果推定一个条约对各缔约国主权下的一切领土都可适用，就是指：每一国家在任一情况中如果它不打算以其全部领土的名义，或针对其全部领土缔结条约中的约定，那么，均必须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清楚地表达其此项意图”。¹¹⁹

171. 在条约法架构的学理方面，已针对本问题有过极多的讨论，因此，在此处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评论均属多余。我们的问题在于，在这个架构下确立的原则是否可以移植入单方面行为制度之中。审查了国际法委员会所关注的范围内的包含有单方面行为的一些声明——例如有关国家的承认或某些领土的放弃的声明——之后显示没有一个行为国指明声明所适用的领域，从而使我们可断定，在多数情况，上述的一般原则是可适用的。

172. 因此，可将起源于传统条文的该项原则及其例外情况合并成为一个单项条款如下：

第 9 条

单方面行为适用的领土

除可推定相异的意图或另经确定外，单方面行为对作出该行为的国家之约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

¹¹⁷ “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条约对每一当事国之拘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

¹¹⁸ 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三次报告，《1964 年……年鉴》，第二卷，文件 A/CN.4/167 和 Add.1-3，第 10-11 页，关于草案第 58 条的评注第 1 段。

¹¹⁹ 同上，评注第 3、4 段。

四. 在条约法的意义上开始生效及确定单方面行为开始产生其法律上的效果的时刻

173. 一旦各当事方均明确表示它们打算受到某一条约的约束，该条约即产生其法律上的效果。当然，就本报告而言，我们应当忽视某一条约对更有可能涉及第三国权利的扩增或其义务的设定的第三方可能会产生的效果，但须重视该第三国在此二类情况中是否已表示其同意。

174. 然而，某一项单方面行为在作出时即应产生其法律效果，即使如同上文所述，它可适用于在作出该行为之前和该行为开支生效之后所发生的情况或事件。某一项单方面行为在作出时如果如同上文所述那样已符合产生效力的必要条件，那么它在作出时即应存在。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所关注的单方面行为，根据最权威的学理和国际法判例，该单方面行为为了产生其法律效果，并不需有对象国表示接受或以任何方式作出反应。国际法院 1974 年内的一些判决在学理上已受到极多方面的讨论（虽然该法院提及诸如许诺这项特定的单方面行为，但是所有这些方式都构成国家应承担义务的一类行为）；这些判决倾向支持在国际法上的确存在此类表面上虽属单方面，但本身却可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该法院认为：“为了使声明生效，无须其他国家在事后表示接受或甚至作出答复或反应，因为此项条件不符合声明国此项法律行为的严格的单方面性质”¹²⁰

175. 因此，自作出此类行为的行为国作出单方面行为时起，就可以表示反对该国。对象国可要求行为国实施该行为。学理上经常述及的此项强制执行涉及被课以义务的当事方有能力要求行为国执行。人们极可能会问，根据委员会所制定的反映出单方面行为多样性的单方面行为的定义，是否现在可以认为此项评价应可适用于一切情况。例如就许诺而言，就可以从国际法院的判决中推论出法国当局的声明在作出之时即已产生其法律效果。

176. 同时，国家表示承认一种事实上的或法律上的情势的行为从作出该行为时起就已成立，即使其实行或许具有回溯性质，如果声明国已表示或表明此一意图，总之，审视了实践后，可以推定，承认行为从作出该行为之时起就产生其效果，除非此行为反映出不同的意图。从已讨论的声明看，可以推定，声明国无意让其声明在作出该声明之前或在作出时刻之外的其他时刻开始生效；但是，不应排除在其他时刻开始生效的可能性。

五. 条款草案的结构与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

177. 迄今为止，已提出和修改一系列的条款草案。其中一些将由起草委员会审议；另一些已退回工作组，工作组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开会；还有一些正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供第一次审议。

¹²⁰ 《197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67 页，第 43 段。

178. 条款草案的结构是，第一部分（第 1 至 4 条）包括适用所有单方面行为的一般规则，而不论其实质性内容和类别：定义、国家能力、受权的单方面行为、未受权人单方面行为的确认。这些条款草案已转交起草委员会。

179. 此外，如果委员会最后认为有效条件和无效原因是普遍适用的，则第一部分将包括第 5 条，正在提出该条的新案文以反映委员会成员和大会第六委员会代表的意见和评论；此案文将由今年重新设立审议此议题的委员会工作组审议。

180. 第一部分还将包括第 6 条，是关于确定一单方面行为开始产生法律效果的时间；考虑到适用条约法与适用单方面行为的两种制度之间的差别，这在一定程度上大致相当于条约的生效。至今尚未提出案文，因为特别报告员认为由委员会讨论此议题部分可能更好，并给他以适当的指导，以便他在第六次报告中提出具体的案文。

181. 第 7、8 和 9 条处理单方面行为的遵守与适用，将由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一条是关于单方面行为的遵守（行为必须信守），一条是单方面行为在时间上的适用（不可追溯性），一条是在空间上的适用（地区的适用）。

182. 第一部分最后是关于单方面行为的解释的第 10 和 11 条。记得特别报告员在第四次报告中提交的条款草案已由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初步审议。现在提交的条款草案，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和第六委员会 2001 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略为加以修改。

183. 最后，条款草案第二部分按委员会 2001 年的建议，是关于适用特定类别行为的规则的阐述。这些规则适用于国家承担单方面义务的单方面行为。这一概念在一定程度上描述了具有单方面性的某项国际承诺。目前，特别报告员将只提出有别于适用其他单方面行为、而可能仅适用此类行为的三条规则。

184. 对于特别报告员给委员会的下次报告中将要讨论的这些方面，需要更慎重对待。将提出的重要问题有：撤销这些单方面行为的可能性，这些行为类似于承诺，行为国承担单方面的义务。从原则上说，初步来看，或许能得出结论认为承认的行为或承诺是不可撤销的。事实上，该行为是单方面阐述和制定的，没有行为对象的参加，一旦后者取得权利，即行为产生效果，“行为”国就不能无故或无理由撤销或甚至修改该行为，遑论停止此行为，除非得到行为对象的同意。如前所述，其基础是必须建立的信任和期望，它构成国际关系中必须存在的法律保障。

185. 还将讨论有条件单方面行为的议题。在原则上，单方面行为似乎不应有任何条件，因为如果附加条件，此行为将属于条约关系范畴，更确切来说，就是一种提供与接受的关系。对承认来说，国际关系原则一致认为这是不可能的。特别报告员请委员会成员提出评论和指导，以便编写谈到这一问题的下次报告。

186. 特别报告员提出条款草案如下结构，供委员会审议：

第一部分：一般规则

A. 单方面行为的阐述

第 1 条. 单方面行为的定义

第 2 条. 国家能力

第 3 条. 受权的单方面行为人

第 4 条. 未授权单方面行为的确认

第 5 条. 单方面行为有效条件和无效的原因

第 5 条(a)款. 错误

第 5 条(b)款. 欺诈

第 5 条(c)款. 国家代表的腐败

第 5 条(d)款. 行为人受胁迫

第 5 条(e)款. 受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胁迫

第 5 条(f)款. 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绝对法）的单方面行为

第 5 条(g)款. 违反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单方面行为

第 5 条(h)款. 违反对行为国国内法极端重要的规范的单方面行为

B. 单方面行为开始产生法律成效的时间

第 6 条. 单方面行为开始产生法律成效的时间

C. 单方面行为的遵守和适用

第 7 条. 行为必须信守

第 8 条. 单方面行为的不可追溯性

第 9 条. 单方面行为的区域适用

D. 单方面行为的解释

第 10 条. 解释的一般规则

第 11 条. 解释的补充手段

第二部分：适用国家承担义务的单方面行为的规则

第 12 条. 单方面行为的撤销

第 13 条. 单方面行为的修改

第 14 条. 单方面行为适用的结束和停止
